

宜蘭縣政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產業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費用補助 申請表

案件編號	本欄免填		填表日期	111年○月○日
申請人	場所名稱/ 負責人	○○短期補習班 /林○○	統一編號/國 民身分證字號	12345678 / A123456789
	通訊電話 /手機	室話：03-925100 手機：0912345678	E-mail	AA@gmail.com
	通訊地址	260宜蘭市○○路○號		
申報建築物 或營業 場所名稱	○○ 短期補習班			
申請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5 類組】場所建築物公安申報費用補助。			
補助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金額不足 5,000 元，依實際委託辦理費用實報實銷，申請補助新臺幣_____元整。			
請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線上匯款方式。（倘非提供臺灣銀行帳戶者，匯款手續費 30 元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並直接由補助費用中扣抵。）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採線上匯款方式，改採支票方式。			
應備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之 <u>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u> 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 110 年度建築物公安申報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支出憑證影本，及費用請發領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本府「准予報備」之 110 年度宜蘭縣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採領取支票者，免附）			

請依實際檢附文件勾選，所檢附之「影本」文件請一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場所大小章(同一副)」。

聲明事項：

- 一、本人瞭解本申請須知內容。
- 二、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宜蘭縣政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一) 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 (二)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 (三) 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 三、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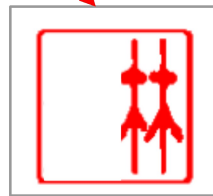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申請人簽章：

請加蓋場所大小章(同一副)



(請蓋印鑑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請填寫日期，應與前一頁「填表日期」相同或之後

中華民國 111 年

○ 月 ○ 日

(以下申請人免填)

受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予以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補正不齊，予以退件。	
承辦人	科長 / 技正	副處長	處長